

附件一

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書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一) 農場名稱 (二) 申請人 (三) 經營主體類別 (四) 主要經營方向 (五) 土地座落 (六) 農場土地清冊 (七) 土地使用同意書	1、應敘明主要經營方向為花卉園藝、果園、牧野、養畜、森林或其他主要休閒農業經營之行爲。 2、如非自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用土地證明文件。	附表一：土地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土地使用同意書 (自有土地者免附)
二、遊客休憩分區配置計畫及用地變更計畫	(一) 限制開發因素分析	說明擬變更編定範圍是否位於「附表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中之各項查詢項目範圍內。	附表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
	(二)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 1、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其說明。 2、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3、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4、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5、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1、說明「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農地變更使用之應說明事項。 2、其中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與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已在(基地範圍、土地權屬、使用分區及編定、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遊客休憩分區配置計畫)本興辦事業計畫書中規定，故不再增列。	附圖一：申請變更編定範圍鄰近灌排水系統位置示意圖。

	(三) 遊客休憩分區配置計畫	1、說明本分區擬變更編定範圍內之用地面積，及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2、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已容許使用項目之說明（無此情形者免附） 3、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者，應註明各期興辦設施之項目與面積。	附表三：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 附圖二：遊客休憩分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四) 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註一）	1、針對擬變更編定範圍，說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所佔百分比。 2、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者，針對擬變更編定範圍，應註明各期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所佔百分比。	附表四：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 附圖三：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三、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註二）	依據擬申請容許各設施項目說明設施計畫內容	1、設施名稱。 2、土地地號。 3、設置目的。 4、興建設施之基地所在分區（農業經營體驗分區或遊客休憩分區）、興建面積、數量、高度。 5、設施建造方式。	附表五：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 附圖四：容許使用設施配置計畫圖
四、營運管理計畫	(一) 活動與設施管理	說明區內有關地區之指示、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桌椅、公廁、垃圾箱、植栽美化、污水、廢水等設施之維護管理方式。	
	(二) 安全管理	說明區內的安全措施與緊急防災應變規劃，包括平時安全管理、緊急疏散計畫及災害處理通報系統。	

五、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一) 自然及生態環境維護構想	開發後自然及生態環境之改變及維護構想。	
	(二) 環境維護構想	1、污水處理情形 2、垃圾處理情形：「產生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附表、附圖、附錄之目錄及格式說明	附表	附表一	土地清冊表（註三）
		附表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
		附表三	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表四	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擬變更編定範圍內，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及所佔百分比。採分期開發者，應敘明分期辦理之面積）
		附表五	容許使用設施計畫表（依據擬申請容許各設施所在地號說明設施計畫內容，包括名稱、所在分區、興建面積、數量、高度等項目）
		附圖一	申請變更編定範圍鄰近灌排水系統位置示意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或地形圖上縮圖繪製）
		附圖二	遊客休憩分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或地形圖上，標示計畫興建之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位置及範圍等配置情形）
		附圖三	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上繪製；註一）
		附圖四	容許使用設施配置計畫圖（不小於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設施配置圖）（若容許使用未併同申請者免附）
		附錄	附錄一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錄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自有土地者免附）

註：一、建議申請人先請地政單位前往鑑界或委請技師辦理地形測量，以確保擬變更編定之土地範圍，非位於坡度陡峭等不可開發及建築區位。

二、休閒農場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併同申請時，應另檢附「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書。如容許使用未併同申請者，免撰寫本計畫書之「第三、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乙項。

三、附表一格式，請參照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附件經營計畫書之格式製作。

附表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 或相關單位 及文號	主管機關 (單位)
1、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3、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1）
4、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5、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6、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3）
7、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註4）
8、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5）
9、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 1、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 2、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3、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1 4、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 5、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 6、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6）
1 7、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1 8、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詢本項）
1 9、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 0、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 1、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2 2、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8)
2 3、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4、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 5、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註9)

註1：查詢項目第4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台北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5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3：查詢項目第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卑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台南縣(鹽水鎮、學甲鎮、北門鄉)、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查詢項目第7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東縣、花蓮縣、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台南縣(新營市、後壁鄉、鹽水鎮、官田鄉、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高雄縣(桃源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5：申請土地位於新竹市及雲林縣者，免查詢第8項。

註6：查詢項目第1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台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台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台南縣(永康市、七股鄉)、屏東縣(恆春鎮)、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7：下列鄉鎮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查詢第17項：

- (1) 台北縣：石門鄉、金山鄉、三芝鄉、瑞芳鎮、雙溪鄉、烏來鄉、三峽鎮、鶯歌鎮。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附表三

(農場名稱) 休閒農場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

(填表範例)

期別	設施項目	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第一期	住宿及餐飲設施	500	900	60%	180%	
	住宿設施	350	630	60%	180%	
	自產農產品 加工(釀造)廠	5000	7000	60%	180%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 (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2000			
	小計	5850	10530	-	-	
第二期	住宿設施	1000	1800	60%	180%	
	小計	1000	1800	--	--	
合計		5850	10530	-	-	

註：“期別”一欄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附表四

(農場名稱) 休閒農場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

(填表範例)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
第一期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地	97500	81.25	山坡地 保育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5850	4.88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地	91650	76.37
第二期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地	12000	10.00	山坡地 保育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1000	0.84
		農牧用地	10500	8.75		林業用地	11500	9.58
						農牧用地	10000	8.33

農場總面積：120000（平方公尺）

註：“期別”一欄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附表五

(農場名稱) 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

編號	1	2	3	4	5
設施項目 名稱					
高度					
樓層					
地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土地使用 分區					
用地編定 類別					
土地面積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所有權人					
使用面積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構造種類					
設施用途					
休閒農場 規劃分區					
備註					

註：經營計畫書訂有分期興建者，須於本表備註欄內註明計畫期別。